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　陳林金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鴻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鴻亞公司）債務，嗣聲請人輾轉受讓鴻亞公司上開債權。聲請人擬寄送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早已出境，實際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情，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、通知函、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，其戶籍業於民國92年3月6日經遷出國外之登記，且其自90年1月9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記錄，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佐，其足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狀態。準此，堪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